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六、補助經費及補助原則： (一) 113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基金補(捐)助國內團體及私校預算編列新臺幣 107 萬 6,000 元，用罄即停止補助。 (二) 對同一民間團體或私校之補(捐)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<u>五千元</u>為原則，符合除外規定之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由本局本權責決行，其餘應簽報臺南市政府同意。 (三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(捐)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 (四) 受補助經費，如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	六、補助經費及補助原則： (一) 113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基金補(捐)助國內團體及私校預算編列新臺幣 107 萬 6,000 元，用罄即停止補助。 (二) 對同一民間團體或私校之補(捐)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符合除外規定之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由本局本權責決行，其餘應簽報臺南市政府同意。 (三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(捐)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 (四) 受補助經費，如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補助金額，應適用	配合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執行作業規範」第四點第三款將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之補助金額，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 (五)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。	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 (五)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。	
九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 (一) 計畫完畢後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<u>領據、本局補助經費全部之支用單據</u>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等成果相關資料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。 <u>(二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</u>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 <u>(三) 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</u>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並妥善保管活動支用單據，以供相關機關查核。	九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 (一) 計畫完畢後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<u>領據、核銷憑證</u>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等成果相關資料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。 <u>(二) 本計畫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</u>，除依<u>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</u>外，另須檢送<u>領據及本局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</u>送審。 <u>(三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</u>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 (四)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	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執行作業規範」第八點第一款，將本項第一款之核銷憑證修正為本局補助經費全部之支用單據，及刪除原計畫第九點第二款、第五款規定。 二、增訂第三款。為確保受補助對象知悉其受領政府補助款應負有之責任，並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 三、本項原第三款款次依序調整為第二款。

(四)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	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 <u>(五) 有關活動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妥善保管，以供審計機關查核。</u>	
---	---	--